中小企业声明函

项目名称：沛县经济开发区市政道路局部提升改造工程

项目编号：JSZC-320322051-XZDH-C2026-0001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 江苏沛县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的 沛县经济开发区市政道路局部提升改造工程 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。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沛县经济开发区市政道路局部提升改造工程，属于 建筑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江苏茅山建设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 99 人，营业收入为 1790.1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12398.6 万元，**属于（□中型企业、☑小型企业、□微型企业，请勾选！）；**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注：本项目所属行业为建筑业。

备注：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供应商：（电子签章）

日期：2026 年 11 月 9 日